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24號

聲 請 人 王晨瀚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西園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3月23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西園有限公司名下現有與前股東間之借貸關係，光公司帳戶恐無法直接清償，就公司名下土地部分，現股東雖有共識變賣後清償債務以了結清算，然該土地在風景區，交易上較不熱絡，且之前買家與股東們磋商價格後未果，公司資產尚未順利出售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81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期完結清算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